

立法會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擬議《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的擬議修訂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四月十八日、五月九日及五月十七日召開四次會議，以審議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擬議附例」)。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於會議期間向委員提述管理公眾休憩用地的方向原則，及後委員對擬議附例的每一條款作出審議。
3. 西九管理局於審議擬議附例期間，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以下文件：
 - a) 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對擬議附例提出的質詢，作出詳細書面回覆；及
 - b) 於每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後，向委員就擬議附例提出的各種提問作出書面回覆。
4. 經委員對每一條款小心審議及討論後，西九管理局同意對擬議附例作出以下修改：

性質／條款	理據
a) 擬議附例的弁言	明確地說明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4 條，特別是第 4(2)(m) 條而擬定的，即於西九文化區為公眾提供或協助為公眾

性質／條款	理據
	提供免費和通達的休憩用地。
<p>b) 在擬議附例內所列的所有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第 15 條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除外）</p>	<p>西九管理局知悉委員的意見，認為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可以：</p> <p>a) 使公眾在可能干犯擬議附例而被起訴時，對他們的抗辯權利有更清晰的理解；</p> <p>b) 減少因在執行擬議附例時潛在的爭議及不必要的檢控；及</p> <p>c) 避免誤會，因公眾有可能因疏忽而違反擬議附例的相關條款。在被西九管理局檢控之前，公眾有權利提出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p>

5. 經修改的擬議附例載於**附件甲**，其標示版本載於**附件乙**。視乎委員對擬議修訂會否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又或會否希望提出任何事宜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將作出全新的預告，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2
	第 2 部	
	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	
2.	釋義	3
3.	管理局的授權	3
4.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准許.....	3
5.	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	3
6.	一般入場等	4
7.	限制區域	4
8.	封閉區域	4
9.	家居動物	5
10.	舉行活動	6
11.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7
	第 3 部	
	公眾行為	

條次	頁次
12.	遵從告示及指示 8
13.	公眾行為 8
第 4 部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	
14.	禁止行為 11
第 5 部	
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	
15.	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 12
第 6 部	
公廁	
16.	進入公廁 13
第 7 部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7.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4
第 8 部	
車輛	
18.	禁止汽車進入 15
第 9 部	
公共交通	
19.	釋義 17

條次		頁次
20.	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	17
2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17
22.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18

第 10 部

執行

23.	執行.....	19
24.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20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弁言

鑑於 —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4 條，特別是第 4(2)(m)條而擬定的；
-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旨在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旨在以達成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管理休憩用地：

現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本附例如下 —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例中 —

公眾休憩用地 (public open space)指由管理局根據第 5(1)條發布的圖則上劃定在批租地區內的任何公眾休憩用地；

公園行政辦公室 (Park Administration Office)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公園行政辦公室的建築物；

准許 (permission)指根據第 4 條給予的准許；

發布 (publish)就第 5 條提述的圖則而言，指藉展示告示、以電腦或其他器材，或以其他方式發出或分發該圖則，使公眾得悉該圖則；

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 (ensure public safety or order)指確保 —

- (a)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的健康或安全；
- (b)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動物的健康或安全；
- (c)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財產的安全；或
- (d) 任何人在有秩序及不受騷擾的情況下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 3 條獲授權的人士。

第 2 部

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

2. 釋義

在本部中 —

封閉區域 (closed area)指根據第 8 條臨時關閉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不開放予公眾使用；

活動 (event)指在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行的任何活動、展覽或表演；

限制區域 (restricted area)指根據第 5(2)條劃定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為限制進入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的區域。

3. 管理局的授權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授權任何管理局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以履行獲授權人士在本附例之下的職能，及執行或以其他形式履行與本附例有關或相關的職能。

4.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准許

管理局可給予書面准許予某些人士，及獲授權人士可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予某些人士，准許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作出某些作為或舉行或進行某些活動，而此等作為或活動如無此准許即屬本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

5. 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

- (1) 管理局須安排發布一份劃定所有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的圖則，並可不時安排發布一份新的圖則，以取代現有圖則，亦可不時在現有圖則或新的圖則上批註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

- (2) 管理局可不時安排發布另一份圖則，劃定在第(1)款描述的界線內的任何區域，以限制公眾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進入該區域。
- (3) 在第(2)款中提述的圖則內，須劃定和明確地標示限制區域，以顯示進入該等區域是被限制的。
- (4) 根據本條擬備的圖則，須存放在管理局的辦事處。
- (5) 管理局的辦事處及其網站以及公園行政辦公室，均須備有根據本條擬備的圖則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6. 一般入場等

- (1) 凡管理局以書面發出或獲授權人士給予的指示，是為確保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包括任何限制區域或封閉區域)的公共安全或秩序，任何人須遵從所有該等指示。
- (2)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的權力，包括拒絕任何人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力，或指令任何人立即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力。此等權力只有在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合理地相信，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有必要時方可行使。

7. 限制區域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限制區域。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8. 封閉區域

- (1)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可臨時關閉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建築物，不開放予公眾使用，方式是在該封閉區域或建築物內或在鄰接該區域或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告示。

- (2)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封閉該區域(包括建築物)的權力，包括在有合理需要時，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利便在封閉區域內的修理或維修工程，或為舉行活動，封閉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封閉區域或建築物的任何入口或出口的權力。
- (3)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離開根據第(1)款關閉，不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建築物，但通過由管理局指定為公眾使用的出入口則除外。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9. 家居動物

- (1) 管理局可不時藉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展示的告示，禁止任何人攜帶某些種類的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2) 任何人不得攜帶根據第(1)款禁止的任何種類的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3) 任何人不得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是時刻被牽領或放在適當的籠或容器內攜帶，或由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動物受到管束。
- (4)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不得容許該動物對任何其他人造成危險、妨擾或煩擾。
- (5)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遵從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所不時展示的、所有關於控制該等動物或該等動物的善後清理的告示。
- (6)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 —
 - (a) 須將該動物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糞便移至廢物棄置容器；及
 - (b) 須以清水稀釋該動物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尿液。
- (7) 在獲授權人士的要求下，任何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將該動物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

- (8) 第(7)款不適用於攜帶援助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殘疾人士。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3)、(4)、(5)、(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0. 舉行活動

- (1)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
- (2) 管理局可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給予任何人(包括籌辦人)書面准許。
- (3)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籌辦人不得 —
 - (a) 就某活動而豎設任何構築物、支架、攤位、平台或展品；或
 - (b) 就入場參加某活動而要求門票或其他許可證。
- (4) 管理局、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作出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限制可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人數；
 - (b) 就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施加書面告示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而該告示是在公眾休憩用地的入口或其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
 - (c) 限制書面告示所指明的、超過或低於某些年齡的人士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封閉區域)的任何部分，而該告示是在受有關入場限制的公眾休憩用地的入口或其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
- (5) 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參與活動的人士不符合入場參與活動的任何年齡要求，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要求該參與活動的人士出示其年齡證明。

- (6) 就第(5)款而言，如沒有參與活動的人士的年齡證明，則由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所判定的該人的年齡，即為就本附例而言該人的年齡。
- (7) 任何人如不符合有關的年齡要求，或不能或不願意根據第(5)款的要求出示年齡證明，或該人根據第(6)款被判定為不符合入場的年齡要求，有關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要求該人離開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該部分。
- (8) 任何人在被要求離開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後須立即離開。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3)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0) 在本條中 —

籌辦人 (organizer)就某活動而言，指已獲管理局給予書面准許舉行該活動的人。

11.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 (1) 除非獲管理局的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拍攝電影、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記錄視覺圖像或聲音，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關乎以上描述的行為的任何項目。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第 3 部

公眾行為

12. 遵從告示及指示

- (1) 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管理局可藉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書面告示，限制或禁止公眾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行為。
- (2) 凡管理局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告示及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要求，是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發出、給予或作出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均須遵從。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3. 公眾行為

- (1)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 —
 - (a) 不得吐痰、小便、大便或作出公眾覺得不雅的任何其他身體活動，但如在特別為此等用途而設的設施內進行則除外；
 - (b) 不得棄置任何扔棄物，但棄置於為收集該類扔棄物而提供和指定的容器則除外；
 - (c) 不得以有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物受損的風險的方式將蠟或紙張融化或燃燒；
 - (d) 不得投擲石頭或投射物，或發射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類似的器件；
 - (e) 不得乞求或索取施捨；
 - (f) 不得吸食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但在管理局藉書面告示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則除外；
 - (g) (如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對任何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不得作出該妨擾或煩擾的行為；

- (h) (如管理局已藉書面告示禁止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進行球類遊戲，使用單車、滑板、滾軸溜冰鞋或其他類似的器材或設備)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 (i) 未獲准許，不得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 (j) 未獲准許，不得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
 - (k) 未獲准許，不得放控制線長度超過 50 米的風箏，或任何遙距控制的電動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不論是否用碳氫化合物或酒精燃料作為燃料或由電力發動)，或者任何高於地面 10 米、充滿熱空氣或比空氣輕的氣體的非繫縛式氣球；
 - (l) 未獲准許，不得攀爬圍牆、圍欄、柱、屏障或任何構築物；或
 - (m) 未獲書面准許，不得紮營露宿。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管理局可按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和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時間，移走及處置在觸犯本條的情況下被傾倒、棄置或遺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而無須通知有關的擁有人。
- (4) 管理局無須因第(3)款所述的移走或處置物件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亦不得就有關移走或處置而向管理局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但出於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法律責任除外。
- (5) 在本條中 —

扔棄物 (litter)包括任何廢物、垃圾、土壤、污垢、穢物、灰塵、木屑、紙張、木碎、灰燼、排泄物及其他類似性質的物品。

第 4 部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

14. 禁止行為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 —
 - (a) 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損壞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設備、器械、裝置、固定附着物或設施；
 - (b) 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傷害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的樹木或植物；
 - (c)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生火、燒烤或以其他方式烹煮食物；
 - (d) 不得餵飼或試圖餵飼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飼養或發現的野生動物或鳥類；
 - (e)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或圍繞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建築物、欄杆、長椅、座椅、閘門、牆壁或其他構築物、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或
 - (f) 不得移走、置換或以其他方式干預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所提供的任何救生設備，但使用此等設備於擬供的用途除外。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5 部

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

15. 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

- (1) 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不得攜帶下列任何物品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管有該等物品 —
 - (a)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危險品；
 - (b) 任何火器、彈藥或任何種類的攻擊性武器。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6 部

公廁

16. 進入公廁

- (1) 除非獲准許或有合理辯解，男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女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 (2) 第(1)款不適用於年齡在 5 歲以下的兒童，而該兒童是由一名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女性所陪同的。
 - (3) 除非獲准許或有合理辯解，女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男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 (4) 第(3)款不適用於年齡在 5 歲以下的兒童，而該兒童是由一名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男性所陪同的。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7 部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7.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1)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取得看來是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獲授權人士。
 - (2) 如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而該財物 —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或其他令人厭惡的物品或物件，可由管理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可由管理局在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管有後保留該財物，為期 3 個月；如 3 個月期限屆滿後該財物仍無人認領，則該財物須當作成為管理局財產而不受一切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而管理局可藉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物。
 - (3) 管理局無須因作為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受寄人(或其他身分)而就該財物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該財物，向管理局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8 部

車輛

18. 禁止汽車進入

- (1) 除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停車場外，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將汽車駕進或帶進，或安排將該汽車駕進或帶進公眾休憩用地。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只供運載無活動能力人士或傷殘人士之用的動力輪椅或其他類似的設備；或
 - (b) 緊急服務車輛。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汽車 (motor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停車場 (car park)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停車場的任何區域，而該區域是向公眾開放，不論是否直接由管理局營運或由其他人營運，亦不論是否徵收泊車費用；

緊急服務車輛 (emergency vehicle)指由任何下列人士駕駛的車輛 —

- (a) 正在執行他或她作為警務人員的職責的警務人員；
- (b) 正在為生病或受傷的人提供交通服務的救護服務的成員；
- (c) 在緊急情況下提供交通服務的消防、緊急救援和支援服務的成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

- (d) 正在執行他或她的職責的獲授權人士。
-

第 9 部

公共交通

19. 釋義

在本部中 —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私家巴士 (private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道路 (designated road) 指由管理局根據第 20(1) 條撥出並指定為指定道路的任何土地。

20. 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

- (1) 管理局可撥出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土地，並指定該等土地為指定道路，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有關使用須為管理局認為合適並不時指明的用途，及於管理局認為合適並不時指明的時間內。
- (2) 管理局可決定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可使用指定道路的用途和條件，及可使用根據第(1)款指定的土地的條件。

2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 (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IV 部，在經以下列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 —
 - (a) 對“路”或“道路”的提述包括“指定道路”；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凡提述“署長”，須解釋為提述“運輸署署長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聯同運輸署署長”；及

- (c) 在應用第 31 及 32 條時，凡提述“警務處處長”，須解釋為提述“警務處處長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 在就指定道路應用經第(1)款變通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IV 部時，可由獲授權人士執行有關係文。
- (3)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適用於本附例之下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33、34、35 或 36 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2.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把任何船隻(包括包船、水上的士或渡輪、及遊樂船隻)停靠於連接或服務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碼頭、突提、棧橋或船塢。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10 部

執行

23. 執行

- (1) 任何人不得妨礙、騷擾或干擾獲授權人士，或管理局的代理人或管理局的承包商履行或執行其與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相關的職責或工作。
- (2) 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違反本附例，該獲授權人士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第(2)款出示其身分證明或表明其真確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士可要求任何人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 —
 - (a) 獲授權人士合理地懷疑該人已違反本附例；或
 - (b) 該人沒有遵從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或管理局根據第 8(1)條所展示的告示。
- (5) 如任何人沒有根據第(4)款所提出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獲授權人士可將該人士從該公眾休憩用地移走，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根據第(4)款提出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干犯本附例所訂的某罪行，該獲授權人士可 —
 - (a) 要求該人隨同該獲授權人士前往管理局的辦事處、公園行政辦公室或警署；及

- (b) 在該人被交予任何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法律處理之前，扣留該人。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根據第(7)款隨同獲授權人士或拒絕接受扣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4.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就檢控刑事罪行的權力，根據本附例提出的檢控，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 2016 年 月 日訂立。

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授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的法團印章在此蓋印，並由以下人員)
認證：)

(授權簽署)

(授權簽署)

註釋

本附例是為管理、控制、營運及使用在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公眾休憩用地)而訂定，目的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及防止滋擾，以及為相關事宜而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本附例中使用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
3. 第 2 部載有條文 —
 - (a) 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權力，以劃定公眾休憩用地與限制區域的界線；
 - (b) 為確保公眾休憩用地的公共安全或秩序，訂定獲授權人士有權限制公眾入場；
 - (c) 禁止未獲准許的公眾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限制區域；
 - (d) 令管理局及獲授權人士能臨時封閉公眾休憩用地的某些部分；
 - (e) 准許家居動物(包括援助動物)可被攜帶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屬被禁止攜帶進入的種類；
 - (f) 為於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訂定條文；及
 - (g) 令管理局能管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的商業電影拍攝及攝影。
4. 第 3 部載有規管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公眾的行為的條文。
5. 第 4 部載有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的條文。
6. 第 5 部禁止攜帶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7. 第 6 部載有關於進入公眾休憩用地公廁的條文。
8. 第 7 部載有處理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條文。
9. 第 8 部禁止未獲准許的汽車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10. 第 9 部載有 —
 - (a) 賦權管理局撥出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土地，以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的條文；及
 - (b) 對船隻停靠公眾休憩用地毗鄰的碼頭的規管的條文。
11. 第 10 部載有關於附例的一般執行的條文。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2
	第 2 部	
	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	
2.	釋義	3
3.	管理局的授權	3
4.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准許.....	3
5.	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	3
6.	一般入場等	4
7.	限制區域	4
8.	封閉區域	4
9.	家居動物	5
10.	舉行活動	6
11.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7
	第 3 部	
	公眾行為	

條次	頁次
12.	遵從告示及指示 8
13.	公眾行為 8
第 4 部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	
14.	禁止行為 11
第 5 部	
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	
15.	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 12
第 6 部	
公廁	
16.	進入公廁 13
第 7 部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7.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4
第 8 部	
車輛	
18.	禁止汽車進入 15
第 9 部	
公共交通	
19.	釋義 17

條次	頁次
20.	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 17
2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17
22.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18

第 10 部

執行

23.	執行..... 19
24.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20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弁言

鑑於 —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4 條，特別是第 4(2)(m)條而擬定的；
-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旨在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旨在以達成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管理休憩用地；

現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本附例如下 —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例中 —

公眾休憩用地 (public open space)指由管理局根據第 5(1)條發布的圖則上劃定在批租地區內的任何公眾休憩用地；

公園行政辦公室 (Park Administration Office)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公園行政辦公室的建築物；

准許 (permission)指根據第 4 條給予的准許；

發布 (publish)就第 5 條提述的圖則而言，指藉展示告示、以電腦或其他器材，或以其他方式發出或分發該圖則，使公眾得悉該圖則；

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 (ensure public safety or order)指確保 —

- (a)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的健康或安全；
- (b)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動物的健康或安全；
- (c)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財產的安全；或
- (d) 任何人在有秩序及不受騷擾的情況下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 3 條獲授權的人士。

第 2 部

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

2. 釋義

在本部中 —

封閉區域 (closed area)指根據第 8 條臨時關閉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不開放予公眾使用；

活動 (event)指在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行的任何活動、展覽或表演；

限制區域 (restricted area)指根據第 5(2)條劃定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為限制進入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的區域。

3. 管理局的授權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授權任何管理局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以履行獲授權人士在本附例之下的職能，及執行或以其他形式履行與本附例有關或相關的職能。

4.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准許

管理局可給予書面准許予某些人士，及獲授權人士可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予某些人士，准許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作出某些作為或舉行或進行某些活動，而此等作為或活動如無此准許即屬本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

5. 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

- (1) 管理局須安排發布一份劃定所有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的圖則，並可不時安排發布一份新的圖則，以取代現有圖則，亦可不時在現有圖則或新的圖則上批註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

- (2) 管理局可不時安排發布另一份圖則，劃定在第(1)款描述的界線內的任何區域，以限制公眾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進入該區域。
- (3) 在第(2)款中提述的圖則內，須劃定和明確地標示限制區域，以顯示進入該等區域是被限制的。
- (4) 根據本條擬備的圖則，須存放在管理局的辦事處。
- (5) 管理局的辦事處及其網站以及公園行政辦公室，均須備有根據本條擬備的圖則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6. 一般入場等

- (1) 凡管理局以書面發出或獲授權人士給予的指示，是為確保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包括任何限制區域或封閉區域)的公共安全或秩序，任何人須遵從所有該等指示。
- (2)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的權力，包括拒絕任何人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力，或指令任何人立即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力。此等權力只有在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合理地相信，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有必要時方可行使。

7. 限制區域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限制區域。
- (2)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8. 封閉區域

- (1)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可臨時關閉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建築物，不開放予公眾使用，方式是在該封閉區域或建築物內或在鄰接該區域或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告示。

- (2)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封閉該區域(包括建築物)的權力，包括在有合理需要時，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利便在封閉區域內的修理或維修工程，或為舉行活動，封閉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封閉區域或建築物的任何入口或出口的權力。
- (3)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離開根據第(1)款關閉，不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建築物，但通過由管理局指定為公眾使用的出入口則除外。
- (4)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9. 家居動物

- (1) 管理局可不時藉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展示的告示，禁止任何人攜帶某些種類的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2) 任何人不得攜帶根據第(1)款禁止的任何種類的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3) 任何人不得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是時刻被牽領或放在適當的籠或容器內攜帶，或由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動物受到管束。
- (4)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不得容許該動物對任何其他人造成危險、妨擾或煩擾。
- (5)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遵從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所不時展示的、所有關於控制該等動物或該等動物的善後清理的告示。
- (6)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 —
 - (a) 須將該動物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糞便移至廢物棄置容器；及
 - (b) 須以清水稀釋該動物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尿液。
- (7) 在獲授權人士的要求下，任何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將該動物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

- (8) 第(7)款不適用於攜帶援助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殘疾人士。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3)、(4)、(5)、(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0. 舉行活動

- (1)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
- (2) 管理局可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給予任何人(包括籌辦人)書面准許。
- (3)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籌辦人不得 —
 - (a) 就某活動而豎設任何構築物、支架、攤位、平台或展品；或
 - (b) 就入場參加某活動而要求門票或其他許可證。
- (4) 管理局、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作出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限制可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人數；
 - (b) 就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施加書面告示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而該告示是在公眾休憩用地的入口或其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
 - (c) 限制書面告示所指明的、超過或低於某些年齡的人士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封閉區域)的任何部分，而該告示是在受有關入場限制的公眾休憩用地的入口或其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
- (5) 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參與活動的人士不符合入場參與活動的任何年齡要求，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要求該參與活動的人士出示其年齡證明。

- (6) 就第(5)款而言，如沒有參與活動的人士的年齡證明，則由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所判定的該人的年齡，即為就本附例而言該人的年齡。
- (7) 任何人如不符合有關的年齡要求，或不能或不願意根據第(5)款的要求出示年齡證明，或該人根據第(6)款被判定為不符合入場的年齡要求，有關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要求該人離開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該部分。
- (8) 任何人在被要求離開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後須立即離開。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3)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0) 在本條中 —

籌辦人 (organizer)就某活動而言，指已獲管理局給予書面准許舉行該活動的人。

11.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 (1) 除非獲管理局的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拍攝電影、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記錄視覺圖像或聲音，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關乎以上描述的行為的任何項目。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第 3 部

公眾行為

12. 遵從告示及指示

- (1) 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管理局可藉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書面告示，限制或禁止公眾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行為。
- (2) 凡管理局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告示及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要求，是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發出、給予或作出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均須遵從。
- (3)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3. 公眾行為

- (1)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 —
 - (a) 不得吐痰、小便、大便或作出公眾覺得不雅的任何其他身體活動，但如在特別為此等用途而設的設施內進行則除外；
 - (b) 不得棄置任何扔棄物，但棄置於為收集該類扔棄物而提供和指定的容器則除外；
 - (c) 不得以有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物受損的風險的方式將蠟或紙張融化或燃燒；
 - (d) 不得投擲石頭或投射物，或發射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類似的器件；
 - (e) 不得乞求或索取施捨；
 - (f) 不得吸食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但在管理局藉書面告示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則除外；
 - (g) (如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對任何其他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不得作出該妨擾或煩擾的行為；

- (h) (如管理局已藉書面告示禁止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進行球類遊戲，使用單車、滑板、滾軸溜冰鞋或其他類似的器材或設備)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 (i) 未獲准許，不得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 (j) 未獲准許，不得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
 - (k) 未獲准許，不得放控制線長度超過 50 米的風箏，或任何遙距控制的電動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不論是否用碳氫化合物或酒精燃料作為燃料或由電力發動)，或者任何高於地面 10 米、充滿熱空氣或比空氣輕的氣體的非繫縛式氣球；
 - (l) 未獲准許，不得攀爬圍牆、圍欄、柱、屏障或任何構築物；或
 - (m) 未獲書面准許，不得紮營露宿。
- (2)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管理局可按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和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時間，移走及處置在觸犯本條的情況下被傾倒、棄置或遺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而無須通知有關的擁有人。
- (4) 管理局無須因第(3)款所述的移走或處置物件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亦不得就有關移走或處置而向管理局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但出於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法律責任除外。
- (5) 在本條中 —

扔棄物 (litter)包括任何廢物、垃圾、土壤、污垢、穢物、灰塵、木屑、紙張、木碎、灰燼、排泄物及其他類似性質的物品。

第 4 部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

14. 禁止行為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 —
 - (a) 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損壞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設備、器械、裝置、固定附着物或設施；
 - (b) 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傷害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的樹木或植物；
 - (c)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生火、燒烤或以其他方式烹煮食物；
 - (d) 不得餵飼或試圖餵飼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飼養或發現的野生動物或鳥類；
 - (e)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或圍繞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建築物、欄杆、長椅、座椅、閘門、牆壁或其他構築物、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或
 - (f) 不得移走、置換或以其他方式干預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所提供的任何救生設備，但使用此等設備於擬供的用途除外。
 - (2)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5 部

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

15. 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

- (1) 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不得攜帶下列任何物品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管有該等物品 —
 - (a)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危險品；
 - (b) 任何火器、彈藥或任何種類的攻擊性武器。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6 部

公廁

16. 進入公廁

- (1) 除非獲准許或有合**法理**辯解，男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女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 (2) 第(1)款不適用於年齡在 5 歲以下的兒童，而該兒童是由一名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女性所陪同的。
 - (3) 除非獲准許或有合**法理**辯解，女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男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 (4) 第(3)款不適用於年齡在 5 歲以下的兒童，而該兒童是由一名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男性所陪同的。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7 部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7.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1)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取得看來是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獲授權人士。
 - (2) 如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而該財物 —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或其他令人厭惡的物品或物件，可由管理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可由管理局在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管有後保留該財物，為期 3 個月；如 3 個月期限屆滿後該財物仍無人認領，則該財物須當作成為管理局財產而不受一切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而管理局可藉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物。
 - (3) 管理局無須因作為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受寄人(或其他身分)而就該財物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該財物，向管理局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 (4)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8 部

車輛

18. 禁止汽車進入

- (1) 除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停車場外，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將汽車駕進或帶進，或安排將該汽車駕進或帶進公眾休憩用地。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只供運載無活動能力人士或傷殘人士之用的動力輪椅或其他類似的設備；或
 - (b) 緊急服務車輛。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汽車 (motor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停車場 (car park)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停車場的任何區域，而該區域是向公眾開放，不論是否直接由管理局營運或由其他人營運，亦不論是否徵收泊車費用；

緊急服務車輛 (emergency vehicle)指由任何下列人士駕駛的車輛 —

- (a) 正在執行他或她作為警務人員的職責的警務人員；
- (b) 正在為生病或受傷的人提供交通服務的救護服務的成員；
- (c) 在緊急情況下提供交通服務的消防、緊急救援和支援服務的成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

- (d) 正在執行他或她的職責的獲授權人士。
-

第 9 部

公共交通

19. 釋義

在本部中 —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私家巴士 (private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道路 (designated road) 指由管理局根據第 20(1) 條撥出並指定為指定道路的任何土地。

20. 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

- (1) 管理局可撥出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土地，並指定該等土地為指定道路，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有關使用須為管理局認為合適並不時指明的用途，及於管理局認為合適並不時指明的時間內。
- (2) 管理局可決定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可使用指定道路的用途和條件，及可使用根據第(1)款指定的土地的條件。

2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 (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IV 部，在經以下列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 —
 - (a) 對“路”或“道路”的提述包括“指定道路”；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凡提述“署長”，須解釋為提述“運輸署署長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聯同運輸署署長”；及

- (c) 在應用第 31 及 32 條時，凡提述“警務處處長”，須解釋為提述“警務處處長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 在就指定道路應用經第(1)款變通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IV 部時，可由獲授權人士執行有關條文。
- (3)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適用於本附例之下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33、34、35 或 36 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2.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把任何船隻(包括包船、水上的士或渡輪、及遊樂船隻)停靠於連接或服務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碼頭、突提、棧橋或船塢。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10 部

執行

23. 執行

- (1) 任何人不得妨礙、騷擾或干擾獲授權人士，或管理局的代理人或管理局的承包商履行或執行其與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相關的職責或工作。
- (2) 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違反本附例，該獲授權人士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第(2)款出示其身分證明或表明其真確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士可要求任何人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 —
 - (a) 獲授權人士合理地懷疑該人已違反本附例；或
 - (b) 該人沒有遵從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或管理局根據第 8(1)條所展示的告示。
- (5) 如任何人沒有根據第(4)款所提出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獲授權人士可將該人士從該公眾休憩用地移走，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根據第(4)款提出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干犯本附例所訂的某罪行，該獲授權人士可 —
 - (a) 要求該人隨同該獲授權人士前往管理局的辦事處、公園行政辦公室或警署；及

(b) 在該人被交予任何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法律處理之前，扣留該人。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根據第(7)款隨同獲授權人士或拒絕接受扣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4.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就檢控刑事罪行的權力，根據本附例提出的檢控，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 2016 年 月 日訂立。

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授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的法團印章在此蓋印，並由以下人員)
認證：)

(授權簽署)

(授權簽署)

註釋

本附例是為管理、控制、營運及使用在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公眾休憩用地)而訂定，目的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及防止滋擾，以及為相關事宜而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本附例中使用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
3. 第 2 部載有條文 —
 - (a) 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權力，以劃定公眾休憩用地與限制區域的界線；
 - (b) 為確保公眾休憩用地的公共安全或秩序，訂定獲授權人士有權限制公眾入場；
 - (c) 禁止未獲准許的公眾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限制區域；
 - (d) 令管理局及獲授權人士能臨時封閉公眾休憩用地的某些部分；
 - (e) 准許家居動物(包括援助動物)可被攜帶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屬被禁止攜帶進入的種類；
 - (f) 為於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訂定條文；及
 - (g) 令管理局能管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的商業電影拍攝及攝影。
4. 第 3 部載有規管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公眾的行為的條文。
5. 第 4 部載有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的條文。
6. 第 5 部禁止攜帶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7. 第 6 部載有關於進入公眾休憩用地公廁的條文。
8. 第 7 部載有處理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條文。
9. 第 8 部禁止未獲准許的汽車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10. 第 9 部載有 —
 - (a) 賦權管理局撥出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土地，以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的條文；及
 - (b) 對船隻停靠公眾休憩用地毗鄰的碼頭的規管的條文。
11. 第 10 部載有關於附例的一般執行的條文。